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83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「拒絕散布性影像一起shorts出來」
創意短影音徵件活動之徵件時間延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9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892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本局前以113年5月30日桃教學字第1130049486號
函(諒達)轉知在案。
- 三、因應數位/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逐年增加，各界高度關注網
路性犯罪議題，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
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並於113年8月7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為
強化修法重點「避免成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共犯、不應把
兒童及少年視為性的對象」之防制宣導，爰本活動延長徵
件時間至同年9月30日。
- 四、本活動事項如有聯繫事項，請洽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林
小姐，電話：(02)85906689，或活動小組黃小姐，(02)



2517-3688分機842、電子信箱：cwgv.kids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70